

关于对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6】第 60 号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你公司年报显示，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与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利润补偿协议》，承诺标的资产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5459.87 万元，相关标的资产 2015 年实现 2373 万元净利润，仅完成承诺净利润的 43.46%。根据《利润补偿协议》，你可以以股份回购方式回购控股股东持有的 2927.41 万股份。请你公司结合相关事项近期信息披露情况，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对该承诺事项的后续安排及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你公司年报显示，主要财务数据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等的期初数与 2014 年报披露的数据不一致。请你公司说明具体原因并补充披露调整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同时请你公司董事会对下列问题做出说明，会计师对下列问题发表专项意见：

(1)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调整过程和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

(2) 上述调整不属于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的依据及合理性；

(3) 上述调整对公司 2014 年、2015 年度业绩承诺指标完成的影响。

3、你公司年报“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自 2015 年 10 月份以来，弃风限电现象日趋严峻。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净利润-1.17 亿元，亏损主要受新能源发电产业持续限电因素影响，导致新能源发电量明显减少所致。同时，分季度财务数据显示，你公司四个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5,674,882.74 元、307,348,947.67 元、264,391,492.38 元、317,761,047.24 元；分季度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9,058,910.38 元，19,505,539.81 元，-37,475,387.53 元，-100,937,231.09 元。以上数据表明，你公司 2015 年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无明显变化，并未因 2015 年 10 月份限电情况加剧而大幅下降，甚至有小幅上升，仅是净利润大幅下降。另外，分行业数据显示，你公司发电行业收入占比达 69.15%，毛利率为 40.13%，各项业务综合毛利率为 35.5%。你公司发电业务在总体毛利率较高的情况下，你公司却亏损 1.17 亿元。请你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情况做出说明。同时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在 2015 年一季度无明确限电的政策条件下即发生亏损的原因，当时的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是否及时发现相关情况并履行披露义务。

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控股、参股发电项目总装机容量、新投产机组的装机容量、核准和在建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

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控股风电项目情况，包括不限于项目规模（MW）、建成时间、并网时间、设计年限、上网电价、2015

年利用小时数等数据。

6、请你公司说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下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金额为-9,028,965.57元的具体构成。

7、请你公司在年报中补充披露经营中的问题与困难，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变化、行业风险、业务模式变化风险、技术风险、法律风险、财务风险等，并说明上述事项的潜在业绩影响以及你公司的应对措施。

8、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在参股公司宁夏银星能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及其2014年主要财务数据，并说明该参股公司是否为你公司风机制造的主要承担对象，及其风电设备销售收入占你公司全部风电设备销售收入的比例。同时，分行业信息披露显示你公司风机设备制造行业毛利率为26.78%，而宁夏银星能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净利润为-29,455,363.56元，请你公司说明在行业毛利率为26.78%的情形下，宁夏银星能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大额亏损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9、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等多项资产减值准备，导致净利润减少1480万；同时，你公司变更会计估计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导致本期折旧减少375万元。请你公司会计师核查上述减值准备计提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10、你公司年报显示，应收票据由期初1643万元增至4600万元，增幅超过179.98%，请你公司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1、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有不少于8名自然人合计拖欠公司超过

777 万元，本次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请你公司说明相关应收款具体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12、你公司年报显示，海天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应付公司理财款项 6386.56 万元，请说明你公司与海天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和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以及该项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情况。

13、请你公司说明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中 786.38 万元辞退福利的具体情况。

14、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投入 1180.39 万元，同比增长 282.79%，请你公司结合自身业务模式、行业特点并对比同类上市公司分析其合理性。

15、报告期内，你公司总经理韩晓东先生、副总经理王吉生先生、董事会秘书刘伟盛女士相继辞职，你公司重组标的资产仅完成盈利预测总额的 43.46%。请分析两者之间的联系并说明多名高管离职对你公司后续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补充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 2016 年 4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4月11日